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引力传媒进行持续督导，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引力传媒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4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8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0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1
八、持续督导总结.....	1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引力传媒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致趣、标的公司、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指	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3日，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宁波致趣	指	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股权转让	指	引力传媒支付现金购买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40%股权的事宜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60%股权收购	指	引力传媒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的现金购买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晓磊、张霞合计持有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60%股权的事宜
补偿义务人	指	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亮、华为
股权转让协议（40%）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亮、华为就本次转让上海致趣40%股权所签订的《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0%）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亮、华为就本次转让上海致趣40%股权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上海致趣40%股权出具的《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业绩承诺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40%股份。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上海致趣 6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上海致趣 100%股份。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申请，标的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上市公司引力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8 年，引力传媒按照《股权转让协议（40%）》的约定条款向交易对方宁波致趣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的 50%，合计 9,600 万元，即第一期对价款（30%）人民币 5,760 万元和第二期对价款（20%）人民币 3,840 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引力传媒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引力传媒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为本次交易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和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保证为本次交易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和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引力传媒的主营业务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引力传媒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引力传媒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相同或相似业务（“竞争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引力传媒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同业竞争行为”）； 4、本人持有引力传媒股份期间，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除引力传媒外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同业竞争行为，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终止该同业竞争行为项下的业务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引力传媒有权采取优先收购、委托经营或以其他合适的方式将该等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引力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引力传媒其他股东的利益； 6、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引力传媒的股东为止； 7、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引力传媒及引力传媒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引力传媒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引力传媒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宁波致趣、黄亮、华为）	1、我方及我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目标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我方将（且我方促使我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目标集团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法》、《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知趣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霍城挚趣广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集团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2、我方及我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引力传媒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我方将（且我方促使我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引力传媒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引力传媒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3、上述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如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遗漏的，我方承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引力传媒、引力传媒的投资人及其专业顾问（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上海致趣、宁波致趣、黄亮、华为）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本公司/本人向引力传媒就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顾问（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资料，复印资料与其对应的原始资料完全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签名的访谈记录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情况的确认和承诺函	
	标的公司（上海致趣、宁波致趣、黄亮、华为）	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上海致趣返还其已获得的税收扶持款项或上海致趣因上述税收扶持款项而遭受其它损失的，我方将给予上海致趣完全的补偿。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上海致趣、宁波致趣、黄亮、华为）	自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除在目标集团任职以外，除非经过引力传媒的事先书面同意，黄亮及华为（且上海致趣、宁波致趣应促使黄亮、华为）不得（且其应促使其关联方不得）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1、对于从事与目标集团或引力传媒届时业务属于同一类别和性质且与目标集团或引力传媒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个人、企业、合伙、合营企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商业实体，直接或间接（通过控股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为其工作或提供咨询，或者在其中任职或拥有任何股权、股份或其他形式的权益，而不论我方是作为上述个人或实体的个人独资经营者、合伙人、股东、合营者、职员、董事、顾问、居间人、经纪人、雇员从事上述行为还是以其他方式行事（根据目标集团的书面指示行事时除外）；但一方仅以财务投资为目的而持有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从事上述竞争业务的上市公司不超过百分之五（5%）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2、与目标集团或引力传媒的客户进行任何交易或合作，而该等交易或合作所涉及的业务与目标集团或引力传媒的业务属于同一类别和性质且与目标集团或引力传媒业务构成竞争关系；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目标集团及引力传媒向其客户提供的同种类的任何服务，除非此种服务是根据引力传媒的指示而提供的； 4、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目标集团或引力传媒的任何客户处招揽该目标集团或引力传媒届时所从事的同类业务（代表目标集团或引力传媒招揽的除外），或者说服目标集团或引力传媒客户停止其与目标集团或引力传媒之间所惯常从事的、或者打算从事的任何业务，或者减少或降低此种业务的数量或质量，而不论目标集团或引力传媒与该客户之间的关系原先是否全部或部分通过任何该我方的努力而建立的。 5、上述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如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遗漏的，我方承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引力传媒、引力传媒的投资人及其专业顾问（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各承诺主体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0%）》，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致趣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 4,000.00 万元、4,800.00 万元、5,760.00 万元、6,912.00 万元。

同时，交易对方做出了业绩补偿承诺，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即视为完成业绩承诺：（1）上海致趣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上海致趣累积承诺净利润；（2）上海致趣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上海致趣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最低完成额；否则，按照交易对方与公司约定的补偿计算方法进行现金补偿。其中，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最低完成额等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乘以该年度的最低完成率。上海致趣

业绩承诺期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的每一年的当年最低完成率分别为上海致趣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00%、80%、80%、70%。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致趣趣联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0BJA120226），上海致趣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2019 年度，上海致趣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7,179.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742.84 万元，实现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7.06%。

2018 年度，上海致趣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5,964.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414.89 万元，实现了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2.81%。

2017 年度，上海致趣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4,453.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33.20 万元，实现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8.3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海致趣经审计后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 17,597.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累计净利润为 16,490.93 万元，实现了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3.26%。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不需要履行相关补偿义务。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2019 年，上市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升级优化业务模式，拓展新媒体资源，加大投入效果广告、信息流、短视频营销、内容电商等业务，打造从营销服务到产品销售的全链路服务体系；强化现金流管理，健全客户评价体系，严格把控经营风险，加快业务创新，抢抓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前沿技术融合在传媒营销行业

不断深化应用的市场机会，为公司构建持续快速增长新动能。

2019年公司业务结构中，传统的以影视剧、综艺节目为媒体资源的媒介代理业务占比下降到不足20%，短视频营销、APP商业化、信息流广告等新媒体业务占比进一步提高，降低了传统业务下滑的影响，提高了整体盈利水平。2019年下半年，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效果营销、短视频营销和电商运营业务，与国内主流的电商和内容平台合作，开展内容电商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单一的整合营销服务升级为综合性整合营销服务和内容电商并重的商业模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9,979.62 万元，同比下降 4.68%；实现净利润-21,098.73 万元，同比下降 44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98.73 万元，同比下降 472.58%。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120222），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99,796,247.39	3,147,127,036.11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987,259.99	56,628,475.46	-47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570,823.14	41,365,213.22	-67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56,631.00	10,093,461.01	1,976.16
主要会计数据	2019/12/31	2018/12/31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777,717.01	566,576,481.77	-38.44
总资产	1,617,181,376.62	1,761,739,065.72	-8.21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8	0.21	-4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8	0.21	-47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8	0.15	-6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0	9.44	减少 55.4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0	6.89	减少 58.69 个百分点

上市公司本期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公司通过外延并购的方式提高在数字营销和内容营销领域的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形成商誉 58,969.56 万元，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31,689.33 万元，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其中，因收购上海致趣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剔除商誉减值影响后，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90.60 万元，同比增长 87.02%，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明显优化和管理效率提升带来利润增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 年度，上市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媒体迭代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布局效果营销、短视频营销和电商运营业务，打造了从品牌传播到销售实现的全链路商业服务体系；而上海致趣主营移动端数字营销业务，在 2019 年度继续深耕移动端 APP 业务合作，在稳定发展以音乐、出行和社交三类移动端 APP 优势业务的同时，新开拓了短视频营销业务，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本次交易丰富了上市公司业务类型，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并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保证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

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证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和决策的客观、科学。公司董事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5、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沟通,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引力传媒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程序，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公司业务发展符合预期；上市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良好；本次交易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情形。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鉴于业绩承诺期尚未届满，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继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程刚
程刚

刘立冬
刘立冬

